证券简称: 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 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兴华先生(简历见 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任期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六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胡兴华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11年,期间历任项目财务经理、区域CFO;2017年6月加入公司,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昭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风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风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任深圳爱科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兴华先生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